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俊傑汽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 俊 傑

被 告 曾 淙 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4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柯 志 民

法 官 侯 驊 殷

法 官 林 秀 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葉 俊 宏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